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44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陸正飛先生(「陸先生」)，49歲，經濟學博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會計學教授。陸先生同時擔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學術委員等學術及社會職務。陸先生同時還出任中國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生物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陸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學系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陸先生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
6. 陸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屆滿，屆時陸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自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陸先生認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職責。其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均沒有關連關係，且其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董事會認為，陸先生仍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一致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續任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陸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按照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實際服務獲取董事袍金。陸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8. 於通告之日，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東明、劉京華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劉克崗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